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724
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之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886007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文序號：10901018	收文日期：109-1-31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	

主旨：「平面路段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國道客運路線試辦導入歐規甲類大客車申請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以交路字第1088600709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平面路段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國道客運路線試辦導入歐規甲類大客車申請原則」內容，請逕至監理服務網網站(<https://www.mvdis.gov.tw/>)「認識監理」—「法規檢索」之「平面路段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國道客運路線試辦導入歐規甲類大客車申請原則」瀏覽及下載參考。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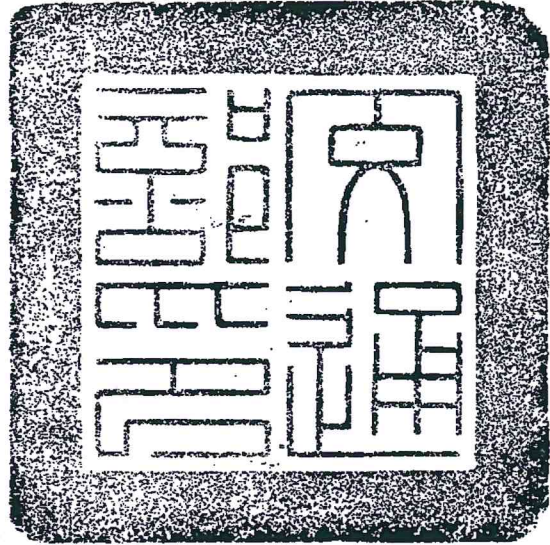
部長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886007091號



訂定「平面路段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國道客運路線試辦導入歐規
甲類大客車申請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平面路段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國道客運路線試辦導入歐規
甲類大客車申請原則」

部長 林佳龍